

2023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优质8篇)

作为游戏策划，我们需要调研市场需求、分析竞争情况，以制定切实可行的策略。如果你正在进行一个项目，以下是一些项目策划的实用技巧和注意事项，希望能够对你有所帮助。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为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科学有序推进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不断提高我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根据《中共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做好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镇党委、镇政府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召开了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做好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的专题会议，制订印发了《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会议精神，镇政府成立专门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与瑞尔技术公司特派人员密切协作。20xx年9月9日县自然资源局反馈涉及镇乱占耕地建房疑似图斑共199条，截止9月17日下午共核查图斑123条，待核查图斑76条，镇政府自行排摸11处。

个别村组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认识还有待提升，排查工作还不细致。政策宣传方面还不够广泛，群众参与度不高。日常监管需进一步提升。

(一) 深入排查，摸清底数分类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实行网格化管理，切实查明问题存量。

（二）强化监管，建立台账限期抓。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及时组建成立镇村组农户“四级”监管队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巡查和排查发现的各类乱占耕地问题，我镇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法律程序，依法依规下发了《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派出所、国土所等部门进行了专项整治，结合增减挂钩工作，对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了大力排摸整顿，并分类建立台账，明确工作进展时限，如期完成问题整治清零。

（三）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常态抓。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努力扩大传播范围和受众面，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有效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进一步明确违法责任，深刻认识乱占耕地建房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和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博自然资发[20xx]33号）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全面查清我镇20xx年1月1日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底数；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依法分类清理整治各种存量；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着力建立健全日常管理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蔓延势头。

成立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凌文杰主任兼任，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整治打击、资料收集等三个工作组。上述工作组可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陈华春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副站长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运转。协调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问题整治工作。

（二）整治打击组

组长：王林

成员：陈富强、郑洲、梁锋

主要职责：负责各村依法制止、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用地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负责督促各村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新的农村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房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坚决打击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

（三）资料收集组

组长：周珈如

副组长：刘雪

主要职责: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资料收集。做好涉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群众来信来访受理接待、回应群众诉求等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7月至9月中旬)。按照中央、自治区、玉林市和博白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

(二)深入推进阶段(20xx年9月至2022年6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实抓好工作落实,推动农村乱占耕地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三)总结阶段(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认真总结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的反弹。对未完成处置到位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处置措施等,挂账监管,限期落实整治。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是中央和自治区部署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刻吸取秦岭违建别墅事件、牡丹江违建“曹园”事件教训,扛牢政治责任历史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作为增强的实际行动,将思想认识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玉林市委市政府和区厅党组工作部署上来。

(二)全面摸清底数,确保整治成效。做细做实,排查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的问题底数,充分发挥村屯组织和基层党员的先锋作用,依靠和发动人民群众。统筹运用执法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信息渠道及技术手段,做到清查全方位,无“死角”,信息准确、数据真实,为下一步的整治工作打下基础,确保整治成效。

(三)积极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性高。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和群众诉求。充分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误解和疑虑，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对恶意炒作信息，及时予以澄清，防止负面炒作和矛盾激化。

（四）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集中力量，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紧迫性，既保障好农民的合理建房需求，又要采取措施，强化监管，坚持遏制乱象，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劣占地建房行为，切实加强领导，全力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一）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7月3日、7月13日中央、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7月22日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宣传力度，向社会广泛公告、宣传基本农田“五不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十个一律”等相关规定，让老百姓充分认识到乱占耕地建房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二）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知晓度。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大力宣传各类有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知晓度。

（三）加强对耕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一）媒体宣传

1. 新闻媒体集中宣传。借助电视媒体、广播等媒体播放宣传内容，展示整治过程、整治成果的专题、专刊，动态报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典型案例。

2. 县级通报。通过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督查通报，召开会议，大力宣传整治过程的做法、措施。

（二）社会宣传

1.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更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栏，利用滚动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相关宣传内容。

2. 各乡镇（街道）的主干道、重要节点、户外广场等场所设置宣传标识、标语，张贴户外宣传海报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3. 各乡镇（街道）利用赶集日设立咨询台和展示宣传展板，发放有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内容的资料。

4. 各乡镇（街道）充分发挥基层干部作用，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小册，利用橱窗、黑板报、宣传墙、宣传栏等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三）文化宣传

开展文艺进社区（下村）活动。组织辖区各类文艺团队，创作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为主题的文艺节目进行演出宣传。

（四）教育宣传

1. 在全县中小学宣传有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内容，播放宣传短片；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板报等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在学校开展挑战基本农田“五不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和“十个一律”背诵等活动，扩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的覆盖面。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在宣传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反馈、及时制止，构成违建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把当月开展工作情况制作台账，汇总后于每个月28号前将工作情况上报黎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准确掌握和分析研究。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把整治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也要组织专门人员来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认真策划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目标任务，结合各自的职能和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宣传计划，精心策划组织本辖区、本单位的宣传工作。

（三）积极协调配合。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本部门、本辖区工作领域范围乱占耕地建房的有关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复

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肃追究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要相互沟通联系、做到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保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四）周密考虑部署。

1、集中力量对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清理，在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占地性质、占地人群等情况分类施策，既要保障好农民合理建房需求，又要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恶意占地等行为。

2、要认真总结大棚房整治、违建别墅整治经验教训，健全预防预警、综合整治等长效机制，抓住问题根本，实施长期监管，为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3、要加强政策研究，深入学习有关政策要求，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工作指导，吃透摸准工作方向，研究出台相关工作流程步骤，实行疏堵结合，为顺利开展整治、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以扎实的行动确保党中央、省、州、县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五）增强宣传效果。

要做好宣传发动，加强思想工作预热，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进，重点向农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广泛深入宣传教育，教育农村干部、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决不允许任何个人和单位乱占滥用耕地。

（六）加强宣传保障。

该项宣传工作尤为重要，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一定要高

度重视，将该项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好落实，在宣传工作中确保做到“三保障”交通工具有保障、宣传经费有保障、工作专班有保障。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按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印发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规定，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方案中指出的乱占耕地建房情形，仅是摸排的政策标准，下步如何分类处置，需待处置政策出台后按规定办理。

本次摸排对象包括四类：

（一）住宅类，包括单户住宅和多户住宅。单户住宅是指一户一栋的村民住宅，多户住宅是指一栋房屋由多户人居住的农村村民住宅，多户住宅有明确的项目名称的，按项目名称填写。无项目名称的，填写×××、×××（户主姓名）等×（住户数量）户住宅。对应表1。

二是公共管理服务类。指农村用于公共管理服务的房屋，包括村“两委”办公用房，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图书馆、阅览室、礼堂及硬化了的公共广场等文化娱乐设施，卫生站、垃圾处理站、公共厕所等医疗卫生设施，祠堂、寺庙、教堂等设施。对应表2。

三是产业类用房。包括农产品加工点、工业生产用房、商业用房、旅游用房、仓储物流用房等。对应表3。

四是无房屋的其他设施。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矿产、工业、商业、仓储物流、旅游等用途，但无房屋的建（构）筑物。如公路、矿山采场和堆场、停车场、鱼塘等。对应表4。

指出资建设房屋或建（构）筑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合伙人）。

干部包括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国有企业有编制和长期固定工作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不按干部填写。村（居）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中经选举产生的人员按干部身份填写。

本村村民是指户籍在本村（居）的村民，判断时以户籍登记为准，长期在本村生活但户籍不在本村的不属于本村村民。外村村民是指户籍在其他村（居）的村民。城镇居民通常指非农业人口，包括落户在乡镇集体户的人员。

主要摸排20xx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20xx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耕地是指主要用于种植小麦、水稻、玉米、土豆、蔬菜等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原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规定，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整理地、复垦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还包括沟、渠、路和田埂。耕地又可分为五种：

（5）菜地，指常年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大棚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

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区别：基本农田只是耕地的其中一部分，而且主要是高产优质的那部分耕地，并不是所有的耕地都是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而言，只有那些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才视为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摸排任务中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草原管理部门认定为草地的土地；等等。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1、一户一宅：“一户”根据公安机关户籍管理的户口来判定。也就是说，如果在户口本上登记的是一家人，那么该户口本所登记的家庭就属于一户，一户只能申请一处宅基地。同时“户”是指具有本村常住户口且享受集体资产分配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一户拥有一个独立户口本，一个大家庭也可能是一户。一宅的标准是申请到的土地只有一块。

2、“一户多宅”是指农村村民一户拥有两处及以上宅基地。

一是家庭成员中的子女年满18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生活能自理，可申请分户；二是结婚成家，可申请分户。

1. 承包地：承包地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承包的土地。

2. 自留地：自留地是我国农业合作化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期使用的土地。

3. 集体自营：指集体经济组织自己经营的土地。

4. 租赁：指向集体经济组织或他人按约定支付租金获得使用权、经营权的土地，以租赁事实关系存在为认定标准。

5. 购买：指一次性支付一定费用获得长久使用权的土地。

6. 土地流转：农村土地流转是指农村家庭承包的土地通过合法的形式，保留承包权，将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行为。

村民建房，房屋面积指房屋垂直投影面积。其他房屋（项目）总占地面积除房屋垂直投影面积外，还包括与该房屋相关联的庭院、停车场等占地面积。

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等成果的，按照该成果填报。没有该成果的，可采取皮尺、红外测距仪等方式测量。图斑影像清楚的，也可采取图上勾绘方式计算。省级下发图斑时，会有相应图斑总面积，图斑范围内只有一个摸排对象的，可以省级下发的图斑面积为准。

关于宅基地面积标准。按照《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认定，各地属于哪种限额标准，根据当地地形认定。

关于宅基地附属设施。为掌握农村村民住户附属设施情况，为下步分类处置奠定基础，此次在表1中要求填写附属设施面积。附属设施是指村民主房外的其他设施，包括伙房（厨房）、厕所、院坝、畜禽圈舍等。

简单的识别方法为人可以进去活动的就为建筑物，人不可以进去活动的就为构筑物。通常建筑物就指房屋，一般指供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房屋或场所。房屋指由围护结构组成的能够遮风挡雨，供人们在其中居住、工作、生产生活、娱乐储藏物品或进行其他活动的空间场所。如住宅、公寓、宿舍、办公、商场、宾馆、酒店、影剧院等。构筑物是指房屋以外的建造物，人们一般不在其中进行生产生活活动。如烟囟、水井、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通常情况下，所谓构筑物就是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造物。

判定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违法的界址范围（或者界址坐标）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套合比对、对照，将项目名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对照。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套合比对，用地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区域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对照，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交通廊道内、独立工矿用地区域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文本进行对照，用地项目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判定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应当将用地的界址范围(或者界址坐标)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套合比对，对照所标示的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范围进行判定。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示的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范围的，应当判定为占用基本农田。

按照信息采集表（公共管理服务类）填写相关信息，以纸质资料报送。

将清理整治情况填入相应图斑的备注栏中。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现将《石坝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严格执行20xx年7月3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县领导有关批示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督察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特制定本方案。

正确把握耕地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以督察指出问题为警醒。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成立石坝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镇党委书记黄作林担任组长，镇党委

副书记、镇长钟少珍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村支书（主任）为成员。

1．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加强对各部门、各村在推进整治工作中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因清理存量和新增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导致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重的村、部门，以及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的领导干部，严肃追究问责。

2．自然资源所。负责统筹协调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指导和督促各村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存量摸排和打击新增工作，汇总统计全镇摸排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要求，结合摸排工作成果，研究提出分类处置的政策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各村落实对于新增乱占耕地的整治工作，指导各村按要求规范开展补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指导各村编制村庄规划，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加快农房农用地转用审批；督促指导各村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对整治工作中涉及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涉及拆除房屋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4．村建所。负责指导督促各村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农房建设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会同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公室指导督促各村实施建筑风貌管控。

5．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配合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分配、使用、流转、审批等相关政策，指导规范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等，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与自然资源所、村建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与农房建设、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有

序衔接。

6．综合治理办公室。依法处理非法上访行为，做好维稳工作。

7．文化站。负责指导协调相关网络舆情监测、通报、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进展情况，宣传报道成功经验和做法，曝光重大、典型案件。

8．派出所。负责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涉及的户籍认定工作；严厉打击在整治工作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

9．供电所。在通电前，须核准用地及报建手续完善后方可通电，并对乱占耕地建房的实施断电处理。

10．包村领导和包村负责人。负责督促农村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引导村“两委”干部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在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中示范带头、担当作为。

11．各村委会。作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存量摸排和打击新增的工作；负责整治工作的宣传发动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建立村级监管员制度，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加强巡查，及时发现、严厉制止，依法打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具体组织实施分类整治。

按照全覆盖、无缝隙的工作要求，将全镇划分为四级网络进行管理。

（一）一级网络

以石坝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为一级网络，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工作，并进

行相关情况通报。由镇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国土工作的领导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二级网格

以包村领导干部为二级网格，各村以包村领导为网格单位第一责任人，包村干部为第二责任人，对本村内发生的乱占耕地建房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所包村做好用地巡查和乱占耕地建房的整改工作。

（三）三级网格

以各村为三级网格，各村支书、主任为网格内的第一责任人，各村干部为第二责任人，负责对辖区土地的巡查，协助自然资源所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相关政策，发现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及时制止和汇报，做好乱占耕地建房整改工作。各村负责国土工作的村干部为网点信息员，有关情况由网点信息员及时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

（四）四级网格

以村民小组为四级网格，各村民小组长为网格内的责任人，负责对辖区土地的巡查，发现乱占耕地建房及时制止和汇报，协助镇、村两级做好乱占耕地建房整改落实工作。

（一）遏制新增违法占耕行为

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20xx年7月3日后新增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包括农房摸排图斑、土地卫片图斑、线索举报及日常巡查发现的）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新增问题动态清单”，对照清单实行“一个问题一个台账”进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问题、核销一个问题，确保问题整治到位。

（二）存量问题摸排整治

对存量问题组织再次摸排，严防“存量变新增”情况再次出现。

1. 在前期（20xx年11月）上报摸排数据基础上，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等多种手段，按照《博罗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有关方法和统计口径，对辖区内乱占耕地建设行为再次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对国家、省、市、县下发的52437个农房摸排图斑中。已上报不纳入农房摸排范围的24139个图斑进行再次核查，并再次完善镇（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存量工作台账。

2. 按照“尊重历史、分类处置、先易后难、审慎推进”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存量问题的处置情况提前组织研判，待国家、省和市下达分类处置政策后再依法处置。期间国家、省、市、县另有部署安排的，工作步骤可根据国家、省、市、县规定适时调整。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各部门、各村要深刻吸取惠阳区万林山泉农场事件教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作为全镇整治“两违”工作中的重点内容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重要手段，夯实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基础。切实负起职能责任，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保护耕地红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推进整治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协同作战，形成工作合力。

（二）全面摸排，确保成效

各部门、各村要做细做实排查摸底，在前期摸排整治成果基础上再次全面核查，除了国家、省下发疑似图斑外，还要对所有耕地红线范围内的自主摸排，建立存量清单和新增清单，

全面摸清农村占耕建房问题底数。要做到清查全方位、无“死角”，不漏一户一宗，信息填报准确、数据真实可靠。

（三）分类整治，严控新增

切实将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摆上工作突出位置和重要议事日程。对于存量问题遵循“分类施策、尊重历史、妥善处理”的原则，下来依据国家、省、市政策意见分类处置，但对于占耕问题严重的项目要主动作为，从严从速整改到位。对20xx年7月3日以后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采取“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整改，该拆除的拆除，该复耕的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无视法律法规、严重占用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要明确责任、依法查处，注意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四）加强监督，严明纪律

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公室、村建所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根据整改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制度。通报情况定期上报镇委、镇政府，同时抄报镇纪委监委。镇纪委监委将结合通报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视情况约谈提醒；对在整治工作中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在约谈提醒后仍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宣传政策，营造氛围

各部门、各村要高度重视土地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农村群众在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力作用，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宣传和张贴海报、悬挂横幅等方式，在农村地区开展广泛深入的舆论宣传，使农民群众依法守法，通过合法渠道办理建房用地手续。各部门、各村要充分认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着力在

推进农村农民建房审批改革、联合执法监管等方面下功夫，加快补齐规划管控缺失、审批不具可操作性、执法力量薄弱等各项短板，建立健全预警预防机制，规范农村住房建设，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篇六

（一）整治范围

在弓长岭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以下简称“违法建设”)。

（二）重点整治任务

- 1、堵塞消防通道、占压市政管线、使用易燃材料建设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
- 2、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违法建设。
- 3、居民楼院内擅自侵占公共场地、公共部位实施的各类私搭乱建、乱圈乱占。
- 4、在建违法建设。

按照“党政同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点突出、控新拆旧、司法保障”原则，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区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2022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整治任务总面积的70%；2022年6月底，全面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一）既有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采取“边排查、边认定、边拆除”方式，同步推进排查认定、宣传发动、自拆整改、集中攻坚、检查验收、建章立制等6个方面工作。本着“先易后难、拆除为先”原则，对各方面工作不设启动时间，只设完成时限，合理利用有限时间，统筹推进，压茬落实，全力确保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成效。

1. 排查认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将社区(村)、规划、消防部门及各类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物业公司组成排查工作组，对所有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摸底排查、鉴别认定，形成包含具体位置、现场照片、建筑形式、违建面积、使用性质及相关人信息等数据台账。在排查违法建设过程中，要注重调查是否有党员、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情况。完成排查认定后，街道、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区自然资通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审核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复核后，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字，报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案。全部排查认定工作要在2021年9月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将分别约谈乡(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

2. 宣传发动。在排查结束后，区政府统一向全区发布违法建设整治政策的通告和《致全区居民的公开信》，正式启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公布排查结果，设置热线电话，征集群众意见。各相关部门、乡(镇)街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有效发动辖区居民参与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为违法建设排查继续提供线索，补充排查信息。区宣传部门在排查认定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对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进行全面报道，

对典型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曝光，全方位向社会传达违法建设危害者，营造出全民支持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的良好氛围。在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宣传发动工作。

3. 自拆整改。坚持自拆为主、强拆为辅的工作思路，高效推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在启动抗法程序至强制拆除期间，不间断开展督促自拆工作。从认定违法建设之日起，督促自拆工作要随之启动。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党员、网格员、楼长等人员，积极发动人民群众和违法建设的“左邻右舍”，想方设法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在排查认定过程中，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运用工商税务调查、取消社保政策、限制房产交易、纳入失信管理等手段，对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占有人)进行惩戒，督促其自行拆除。对违法建设相关人(违法建设建设者、使用者)进行调查，对存在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设或参与建设，占用或使用违法建设的，要第一时间向相关人员管理单位报送情况；对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取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资格；对当事人同意自行拆除但无力实施的违法建设，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取得当事人书面申请后进行助拆，但助拆要严格限制次数，并做好评估，优先适用于带头拆除违法建设且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律自拆，不得助拆。

5. 检查验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地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实行“排查拆违”双验收机制。一方面，要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通过热线电话、公众微信号等途径征求群众意见，并组建巡查组，对群众上报的不在排查结果中的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核实，对确定属漏报的违法建设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将予以追责问责，并责成乡(镇)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法律程序实施拆除。如发现漏报涉及违纪问题，立即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另一方面，对本地区重点整治任务

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未完成的相关部门报区委、区政府，由区委、区府主要领导分别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在2021年10月底前，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在2022年8月底前，形成验收报告，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调后、报市委、市政府。

6. 建章立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研究违法建设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2022年8月底前制定出在我区实行违法建设清零的系统方案，确保为后续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提供保障。区综合执法大队会同乡(镇)街要制定常态化的违法建设管控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拆除的违法建设反弹，并坚决杜绝发生新的各类违法建设，自2022年1月起，区政府开始实施违法建设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剩余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的法定程序履行准备工作，为执行强制拆除工作打好基础。

(二) 在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对于在建的所有类型违法建设，严格实行“零容忍”制度，一经发现，坚决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第一时间实施拆除，实现“严打击、停增长”，全面彰显我区打击违法建设的决心和能力，为拆除既有违法建设带好头。

各乡(镇)街、社区(村)要发挥网格员作用，区综合执法大队要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新生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到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由其牵头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凡发现行动启动之日后的新生违法建设，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同时，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日常工作，对造法

建设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监督考核。

(一) 拆违行动方面

各乡(镇)街是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要建立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协调机制，统筹组织、调度、推进辖区内的整治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协调辖区内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及防控、查处、拆除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新闻线索和素材，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配合区政府，协调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基层单位对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配合乡(镇)街道对占用绿化区域、压占市政管线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对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场地进行绿化、硬化和设置便民设施。

(二) 配合保障方面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检法部门全力配合区政府拆除违法建设。

区法院负责对接同级法院或上级法院对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中

出现的涉法涉诉问题做好法律解答，对拆除违法建设诉讼案件依法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人身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出警查处，并配合党委政府及信访部门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法律指导、行政复议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整治行动经费保障。

区信访局负责整治行动中接待信访群众和协调调度工作。

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 督促问责方面

机关或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全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中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区发改局负责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当事人纳入诚信惩戒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区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附有违法建设的房产限制交易。

区人社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行政编制以外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企业停止审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商户停止审批工作；负责依法配合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将实施强制拆除的，责令限期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督促、引导经营者办理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社会组织，按照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进行后续处理直至撤销其登记；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当事人，暂缓受理临时救助。

区税务局负责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税务案件进行跟踪检查。

(一)加强领导。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塑造城市文明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能，全力配合区政府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做到“不干预、不阻碍、不纵容”。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信访主体、维稳主体，要按照“项目化标准、工程化推进、台账式管理”总体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拆除一片、清理一片、美化一片、巩固一片，各乡镇街道要出台本辖区的违法建设治理方案，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提前公示，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减少治理工作阻力。依法和谐、安全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整治，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研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强势宣传。要制作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动宣传视频和标语，在各类大中型广告显示屏、企事业单位led显示屏循环播放。组织各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利用网络自媒体，对整治工作全程跟踪报道。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自有宣传渠道开展大力宣传，赢得

广大市民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示范引领。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人士必须深刻认识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自觉主动拆除本人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的违法建设。上述人员管理单位、组织要落实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人员在2021年10月30日前履行自拆义务。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都要实行违法建设零报告和承诺制度，如实填写“违法建设报告表”和签订“违法建设整治承诺书”，报告表及承诺书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保存，形成情况汇总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区委、区政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等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的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问责。对党员干部不按规定时限完成拆除违法建设或自拆不达标的，谎报、瞒报、拒报建设的，干扰、阻挠、抗拒或煽动他人干扰、阻挠、抗拒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组织部、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代表人士有上述行为的，换届选举时不予提名。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篇七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对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蔓延势头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我乡耕地保护，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确保我乡耕地总量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蔓延势头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管理区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汲取“大棚房”、“违建别墅”等问题教训，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实事求是，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以“零容忍”态度管住乱占耕地建房新增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严肃查处顶风乱占耕地建房、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及搞利益输送等严重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清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此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主要聚焦“乱占耕地”和“建房”两个重点，主要清查整治全乡10个村（社区）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的行為。

“乱占耕地”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非法占有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行为。对于乱占耕地，将耕地转为非耕地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坚决遏制。严禁土地非法交易和非法转让。

“建房”是指单位或个人在不符合同建房条件、用地规划、建房手续缺失等情况下非法占用耕地建成房屋（包括农宅、瓦窑、圈舍、钢架棚、临时搭建简易房屋等构筑物）。对于占用耕地建房以及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的，应立即停止建设行为，能补办用地手续的补办手续后建设；不能补办手续的，责令自行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由乡人民政府组织综合执法依法强制拆除。

为确保我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有效开

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治整改，特成立金坡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副 组 长：-

成 员：乡党政办全体工作人员、农业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国土资源所全体工作人员、村镇建设规划站全体工作人员和各村村两委班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金坡国土资源所。办公室主任由高凡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农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规划站、国土所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各项工作；向上对接和报送相关信息报表。

（一）自查自纠阶段。

乡人民政府按照管委会工作要求及时研究部署，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等多种手段进行“地毯式”摸排，不留死角，摸清底数，全面查清现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各村（社区）要逐宗登记摸排在建建房项目的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乡人民政府根据各村（社区）上报情况认真梳理问题清单，逐宗核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属于乱占耕地建房，确保查清问题。同时建立问题台账及销号制度，按照“一个问题一个台账”实行问题台账销号管理，做到整改一个问题、核销一个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集中整治阶段。乡人民政府聚焦清查整治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制定整治时间表和路线图，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整治一项销号一项。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采取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形式推动整治工作，在20-年8月20日前，完成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清查整治工作并将落实情况上报。

（三）构建长效机制阶段。对20-年7月3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处置措施等，挂账监管，限期落实整治。由乡人民政府组织各村（社区）、各站办所形成工作合力，消除管理盲区、明晰执法范围、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乱象反弹。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人民政府按照“第一把手负总责，单位各部门协同配合、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主要领导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

（二）密切配合协作。本次专项行动乡人民政府组织，各村（社区）、党政办、农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规划站、国土资源所等多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巡查监测和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

（三）依法依规审慎处置。乡人民政府组织各职能站办所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力量作用，根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等内容，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积极稳妥处置问题。对存量项目分类处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采取拆除、部分拆除、没收、保留建筑物、没收销售耕地违法所得、罚款等措施，分类稳妥处置到位；对无视法律法规、严重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要明确责任，依法查处，注意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对存在“互有瑕疵”行为的，要厘清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保障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四）严肃追究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乡纪委要将专项行动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党员领导干部参与占用耕地建房的，要带头自查自纠。对清查整治工作措施不力、推诿扯皮、避重就轻、进展缓慢的，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对禁而不止、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压案不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强化业务指导。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接上级有关部门派出指导组，加强对各有关站办所、各村（社区）的业务指导，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工作，研究解决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解决“不会干”的问题，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六）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村（社区）要加强对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制止力度，加大宣传，对有建房需求的群众要做好正面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和群众诉求，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篇八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我乡成立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审批窗口在乡综治中心大厅，并按程序开展审批工作，落实挂牌施工。同时，常态化开展巡查、排查，截至目前，已收到申请125户，完成审批90户，已要求全部挂牌施工，通过审批面积11500平方米。

一是由于申请量较多且有时车辆不保障，收到农户申请不能及时到现场勘查；二是由于很多群众未按要求建设（未按图集施工等），所以两证发放率低和核査验收率低；三是后期监管难度大；四是宣传力度不够，少部分群众依法申请意识薄弱。

一是强化领导职责，统筹安排好人、财、物的保障，压实审批和核查验收任务，提升审批和核查验收率。二是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大喇叭、宣传车等，以及院坝会、宣传栏、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依法用地氛围。三是压实责任。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各村主体责任，加强源头巡查和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及时打击，对审批了的.落实监管责任人。